

审美移情的基本特征是主客消融、物我两忘、物我同一、物我互赠。移情和感受不同。在感受活动中,主体面对客体,主客体是分离的,界限是清楚的。但在移情活动中,主体移入客体,客体也似乎移入主体,主客体融合为一,已不存在界限。对主体而言,他完全地沉没到对象中去,在对象中流连忘返,进入忘我境界;对客体而言,它与生命颤动的主体融合为一,实现了无情事物的有情化,无生命事物的生命化。也就是说,在移情之际,不但物我两忘、物我同一,而且物我互赠、物我回还。清代大画家石涛在描述自己创作的心理状态时所说的“山川脱胎于予,予脱胎于山川”“山川与予神遇而迹化”,就是审美移情中的物我互赠、物我回还的情境。

审美移情发生的原因是同情感与类似联想。谷鲁斯等人认为引起移情的原因是人的生理活动,移情源自于人的“内模仿”。但立普斯的观点更可信。他认为,审美移情起源于人的类似联想。人都有一种自然倾向或愿望,要把类似的东西放在同一个观点下去理解,所以总是按照切身经验的类比,去看待身外发生的事件。这就是说,审美的人都具有同情心,以自己体验到的某类情感,去类比、理解周围看起来是同类的事物。这种同情,不但及于他人,也及其他生物及无生物。

审美移情的功能是人的情感的自由解放。尽管移情不一定伴随美感,但美感则必定伴随移情。因为审美移情能给人以充分的自由。人的不自由常常来自人自身。自身是有限的,它是自由的牢笼。可是在审美移情的瞬间,自身的牢笼被打破了,“自我”可以与天地万物相往来,获得了自由伸张的机会。“自我”与天地万物的界限消失了,人的情感也就从有限扩大到了无限。

(节选自重庆炳《中国古代心理诗学与美学》,有删改)

6. 下列关于移情的表述,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庄子·秋水》中,庄子把自己出游中体验到的快乐之情移置到鱼身上,觉得鱼在出游时也是快乐的。这实际上是庄子对自己感情的对象化享受。
- B. 最早把移情作为一种美学观念提出来的,是德国学者费舍尔父子。但是,立普斯对移情的阐释才使得移情说具有了科学形态,他也因之深受赞誉。
- C. 在审美移情说看来,人的审美体验是主体在对客观对象的欣赏中,触生出种种情绪、万般感受,从而体验到审美对象所具有的独特的审美价值。
- D. 移情与感受不同。在感受活动中,主客二分,主体在客体面前保持自我,物我两立;而在移情时,主体与客体的界限被打破,主体客体相融合。
7. 下列理解和分析,不符合原文意思的一项是
- A. 虽然对移情现象作出理论概括的主要是西方的美学家,不过《庄子·秋水》中对“鱼之乐”的记载表明我国的哲学家早已经描绘了这种现象。
- B. 关于审美移情的起因,曾经出现过不同的观点。谷鲁斯等人认为,引起移情的原因是人的生理活动,移情源自于人的“内模仿”,这种观点不可信。
- C. 审美的人以自己体验到的某类情感,去类比、理解周围看起来是同类的事物,这与人要把类似的东西放在同一个观点下去理解的自然倾向是一致的。
- D. 审美移情能让人的情感自由解放。美感必定伴随着移情,因为审美移情能帮人打破自身的有限性,让自我的心灵丰富化,给人带来充分的自由。

8. 根据原文内容,下列理解和分析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李白的“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李商隐的“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等诗句,都体现了审美移情,是诗人把自己体验过的情感移置到景或物身上的结果。
- B. 郑板桥《竹石》诗:“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从审美移情看,诗人审美欣赏的对象不是竹石,而是移入竹石形象中的自我情感。
- C. 北宋画家文与可画竹时,“其身与竹化,无穷出清新”。“身与竹化”所强调的是竹已化为画家的精神,获得了人的生命存在。这是移情中出现的物我两忘、物我同一的境界。
- D. 在“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中,南宋词人辛弃疾以移情的方式把自己的深情移入青山,青山因此就妩媚起来。此时主体的情感是移置在青山中,只属于青山的。

三、(每小题 3 分,共 12 分)

阅读下面的文言文,完成 9~12 题。

谢贞,字元正,陈郡阳夏人,晋太傅安九世孙也。父蒯,正员外郎,兼散骑常侍。贞幼聪敏,有至性。祖母阮氏先苦风眩,每发便一二日不能饮食。贞时年七岁,祖母不食,贞亦不食,亲族莫不奇之。母王氏,授贞《论语》《孝经》,读论便诵。八岁,尝为《春日闲居》五言诗,从舅尚书王筠奇其有佳致,谓所亲曰:“此儿方可大成,至如‘风定花犹落’,乃追步惠连^[注]矣。”年十三,略通《五经》大旨,尤善《左氏传》,工草隶虫篆。十四,丁父艰,号顿于地,绝而复苏者数矣。父蒯居母阮氏忧不食泣血而卒家人宾客惧贞复然从父洽族兄勗乃共往华严寺请长爪禅师为贞说法。乃谓贞曰:“孝子既无兄弟,极须自爱,若忧毁灭性,谁养母耶?”自后少进饘粥。

太清之乱,亲属散亡,贞于江陵陷没,鬻逃难番禺,贞母出家于宣明寺。及高祖受禅,鬻还乡里,供养贞母,将二十年。太建五年,贞乃还朝。及始兴王叔陵为扬州刺史,引祠部侍郎阮卓为记室,辟贞为主簿。贞度叔陵将有异志,因与卓疏于叔陵,每有宴游,辄辞以疾,未尝参预。叔陵雅钦重之,弗之罪也。俄而高宗崩,叔陵肆逆,府僚多相连逮,唯贞与卓独不坐。

后主乃诏贞入掌中宫管记,迁南平王友。府长史汝南周确新除都官尚书,请贞为让表。后主览而奇之,尝因宴席问确曰:“卿表自制耶?”确对曰:“臣表谢贞所作。”后主因敕舍人施文庆曰:“谢贞在王处,未有禄秩,可赐米百石。”

至德三年,以母忧去职。顷之,敕起还府。贞累启固辞。敕报曰:“虽知哀茆在疚,而官俟得才,可便力疾还府也。”贞哀毁羸瘠,终不能之官舍。时尚书右丞徐祚、尚书左丞沈客卿俱来候贞,见其形体骨立,祚等怆然叹息。吏部尚书姚察与贞友善,及贞病笃,察往省之,问以后事。贞曰:“弱儿年甫六岁,情累所不能忘,敢以为托耳。”是夜卒。后主问察曰:“谢贞有何亲属?”察因启曰:“贞有一子年六岁。”即有敕长给衣粮。

(节选自《陈书·列传第二十六》,有删改)

【注】惠连:谢惠连,南朝宋文学家。

9. 对下列语句中加点词的解释,不正确的一项是

- | | |
|----------------|----------|
| A. 从舅尚书王筠奇其有佳致 | 奇:稀奇 |
| B. 工草隶虫篆 | 工:擅长 |
| C. 唯贞与卓独不坐 | 坐:受株连而获罪 |
| D. 贞累启固辞 | 启:禀告 |